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BI 摩比

MOBI Development Co., Ltd.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7)

- (1)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告；
 - (2)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未經審核綜合全年業績公告；
- 及
- (3) 董事會會議日期

本公告乃由摩比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會議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近期COVID-19奧密克戎病毒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爆發，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年度財務業績之審核過程受到不利影響，因為本公司之核數師（「核數師」）未能按計劃完成所有審核工作。

鑑於審核程序預計不會在原定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或之前完成，並且核數師需要額外時間進行審核工作，預計本公司將無法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1)及13.49(2)條，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發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與核數師達成共識後，將完成有關報告及審核程序，並預計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公佈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刊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上市規則第13.49(3)條規定，倘發行人無法公告其初步業績，則必須根據與核數師商定之財務業績公佈其業績（在可獲得信息的情況下）。為讓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公佈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年度連同二零二零年同期經審核可比數據之初步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該業績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但尚未與核數師達成一致之結果。

董事會會議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舉行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將於會上通過議案，其中包括(i)考慮及批准刊發二零二一年未經審核全年業績；及(ii)商討任何其他事項（如有）。

如上所述，由於審核程序被推遲，原訂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日召開之董事會會議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刊發二零二一年經審核全年業績，推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十四日之日期。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摩比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胡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胡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屈德乾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天舒先生、張涵先生及葛曉菁女士。